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insheng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告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71,393	162,043
佣金及收費收入		99,185	33,099
投資收入淨額		242,806	257,033
總收益	4,5	513,384	452,175
佣金支出		(255)	(304)
其他收入		513,129	451,871
		256	12,484
		513,385	464,355
開支			
員工成本及相關支出		(108,838)	(89,352)
其他離職福利		-	(12,736)
物業開支		(40,003)	(22,223)
法律及專業費用		(17,457)	(28,159)
折舊		(4,899)	(3,867)
資訊科技支出		(5,439)	(4,895)
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98,036)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9,268)
其他經營支出		(44,934)	(35,062)
經營支出總額		(319,606)	(205,562)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		193,779	258,793
分佔聯營公司除稅後虧損		(1,708)	(3,361)
財務成本		(31,195)	(47,280)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160,876	208,152
所得稅支出	7	(19,271)	(14,784)
年度溢利		141,605	193,368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43,233	192,033
— 非控股權益		(1,628)	1,335
		141,605	193,368
		每股港仙	每股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9	0.50	0.66
每股攤薄盈利	9	0.50	0.66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u>141,605</u>	<u>193,368</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指定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淨額， 已扣除稅項	(39,935)	—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淨額，已扣除稅項	—	48,223
貨幣換算差額	<u>(12,310)</u>	<u>14,166</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	<u>(52,245)</u>	<u>62,389</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89,360</u>	<u>255,757</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79,049	269,593
— 非控股權益	<u>10,311</u>	<u>(13,836)</u>
	<u>89,360</u>	<u>255,75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526	9,264
商譽		15,871	15,871
其他無形資產		700	50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90,684	164,206
租金及其他按金		5,468	7,00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623,844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	627,040	1,659,513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13	245,531	–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93,820	2,480,200
流動資產			
應收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326,632	445,36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407,509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	1,857,155	33,900
應收貸款及利息	11	471,527	1,323,926
遞延稅項資產	7	28,006	11,760
應收稅項		469	–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6,206	70,25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99	313
財務機構之保證金賬戶		–	370
經紀之存款		16,635	247,36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16,342	1,137,535
流動資產總值		4,933,271	3,678,303
資產總值		6,027,091	6,158,503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5,667,546	5,667,546
其他儲備		727,380	784,797
累計虧損		(790,058)	(918,861)
		<u>5,604,868</u>	<u>5,533,482</u>
非控股權益		(248,036)	(258,347)
權益總額		<u>5,356,832</u>	<u>5,275,135</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	349,200
衍生金融工具		–	7,690
非流動負債總額		<u>–</u>	<u>356,890</u>
流動負債			
應付貸款及利息		–	196,721
銀行借貸		509,610	200,450
即期稅項負債		51,347	30,835
應付賬款		8,687	9,106
衍生金融工具		15,430	38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5,185	88,983
流動負債總額		<u>670,259</u>	<u>526,478</u>
負債總額		<u>670,259</u>	<u>883,368</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6,027,091</u>	<u>6,158,503</u>

附註：

1. 法定財務報表

本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初步公告所載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該等年度本公司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有關資料乃自該等財務報表計算得出。根據公司條例第436條須予披露有關此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將適時提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提交報告。該等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亦無提述任何其在無提出保留意見下強調須予注意的事項，亦無任何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的述明。

2.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營業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號友邦金融中心13樓1302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提供資產管理服務、顧問服務、融資服務、證券諮詢及證券經紀服務。

除非另有指明，本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CMI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CMI」）為直接控股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中民投集團」）為最終控股公司。於年度結算日後，CMI及中民投集團減少持有本公司之股份，由50.07%減至30.22%，故CMI及中民投集團均不再屬於本集團之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3.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且已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力。

3.2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採用以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之澄清

除下文所解釋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外，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3.3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納之新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用之準則

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有關分類及計量及減值規定已追溯應用，並於初次應用日期之期初資產負債表作出調整。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容許下，本集團並無重列相關比較數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告構成些微影響。

下文披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之影響。

(i)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計量分類及金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比較如下：

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之原有 計量方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新計量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項下之 原有賬面值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項下 之新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623,844	623,84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1,376,830	1,376,83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282,683	282,683

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之原有 計量方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新計量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項下之 原有賬面值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項下 之新賬面值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445,365	443,806
應收貸款及利息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1,323,926	1,318,7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407,509	407,50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33,900	33,900

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重估虧損6,199,000港元已從投資重估儲備轉撥至累計虧損。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狀況表結餘之對賬：

就面對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賬面值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重新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計算賬面值之對賬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計算 之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計量 (預期信貸損失 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計算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應收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445,365	1,559	443,806
應收貸款及利息	1,323,926	5,207	1,318,719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累計虧損之調整為6,766,000港元。

3.4 已頒佈但本集團尚未應用之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訂準則及修訂之影響，惟未能說明該尚未應用之準則是否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頒佈。由於不再劃分經營及融資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幾乎所有租賃均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根據新訂準則，以資產(租賃項目之使用權)及金融負債繳納租金均獲確認，僅短期及低值租賃屬例外情況。

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29,966,000港元。然而，本集團尚未能確定此等承擔將導致確認資產及未來付款責任之程度，以及將對本集團之溢利及現金流分類造成之影響。

部分承擔可能因短期及低值租賃之例外情況而毋需確認，而部分承擔可能涉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符合資格確認為租賃之安排。

此準則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內首個中期期間強制生效。現階段本集團不擬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

4.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已識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管理層根據主要經營決策人所審閱用於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經營決策人認為，根據經營性質，業務包括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資產管理」)、證券經紀服務(「證券經紀」)、投資控股(「投資控股」)、投資銀行(「投資銀行」)及其他公司及業務職能(「其他」)。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為不同業務單位主管管理之策略性業務單位。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人之資料之計量方式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產管理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投資銀行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u>72,305</u>	<u>46,216</u>	<u>389,675</u>	<u>-</u>	<u>5,188</u>	<u>513,384</u>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虧損)	<u>36,861</u>	<u>4,546</u>	<u>254,121</u>	<u>(5,989)</u>	<u>(128,663)</u>	<u>160,876</u>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	39,571	126,368	-	5,454	171,393
折舊及攤銷	(54)	(385)	(186)	-	(4,274)	(4,899)
員工成本及相關支出	<u>(9,630)</u>	<u>(10,643)</u>	<u>(17,333)</u>	<u>(3,865)</u>	<u>(67,367)</u>	<u>(108,838)</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產管理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投資銀行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u>18,457</u>	<u>75,062</u>	<u>347,108</u>	<u>2,740</u>	<u>8,808</u>	<u>452,175</u>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虧損)	<u>430</u>	<u>44,458</u>	<u>295,742</u>	<u>(29,104)</u>	<u>(103,374)</u>	<u>208,152</u>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	54,767	97,228	1,240	8,808	162,043
折舊及攤銷	(269)	(573)	(99)	-	(2,926)	(3,867)
員工成本及相關支出	<u>(6,241)</u>	<u>(7,121)</u>	<u>(10,867)</u>	<u>(12,982)</u>	<u>(52,141)</u>	<u>(89,352)</u>

5. 收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來自借貸業務之利息收入	115,676	124,221
來自保證金借貸業務之利息收入	39,568	27,594
其他利息收入	16,149	10,228
	<u>171,393</u>	<u>162,043</u>
佣金及收費收入：		
諮詢費收入	3,108	3,585
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	2,959	3,270
貸款安排費收入	3,384	11,640
資產管理所得收費收入	72,304	8,604
轉介費收入	17,430	–
包銷費收入	–	6,000
	<u>99,185</u>	<u>33,099</u>
淨投資收入：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187,996	133,269
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淨額	(9,895)	(36,28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143,400
股息收入	64,705	16,653
	<u>242,806</u>	<u>257,033</u>
	<u>513,384</u>	<u>452,175</u>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年內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示：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核數師酬金		
核數費用	2,255	2,508
非核數費用	(577)	9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37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124
商譽減值虧損	–	538
應收貸款及應收保證金預期信貸損失	98,036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812)	4,756
撥回應付賬款及稅項	–	(12,168)

7. 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按稅率16.5% (二零一七年：16.5%)計提撥備及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當前所得稅稅率計提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 (二零一七年：25%)。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一年內扣除	38,894	17,627
一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85)	(155)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一年內扣除	1,489	790
一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
遞延所得稅		
一年內抵免	(19,027)	(3,479)
	<u>19,271</u>	<u>14,784</u>

年內所得稅與綜合損益表之除所得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60,876</u>	<u>208,152</u>
按適用於不同司法權區業務之應課稅溢利之		
所得稅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0,617	33,76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964	8,400
非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4,675)	(26,16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85)	(471)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944)	(1,257)
現時確認過往年度未確認之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355	114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363
其他	3,039	36
年內所得稅	<u>19,271</u>	<u>14,784</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部份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25,97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950,000港元)。概無與稅務局評定任何重大未確認稅項虧損。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除稅前 千港元	稅項抵免 千港元	除稅後 千港元	除稅前 千港元	稅項抵免 千港元	除稅後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	-	-	-	47,720	503	48,223
貨幣換算差額	(12,310)	-	(12,310)	14,166	-	14,166
其他全面收益	(12,310)	-	(12,310)	61,886	503	62,389
遞延稅項		-			503	

就財務申報目的作出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公平值虧損淨額	2,027	4,810
— 稅項虧損	25,979	6,950
	<u>28,006</u>	<u>11,760</u>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零港元)。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143,23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92,033,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8,928,719,000股(二零一七年：28,928,719,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已發行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應收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保證金客戶	289,105	442,855
減：應收保證金之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u>(21,592)</u>	<u>—</u>
	267,513	442,855
資產管理業務之應收賬款	<u>59,119</u>	<u>2,510</u>
	<u>326,632</u>	<u>445,365</u>

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不包括保證金客戶)所產生應收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日。

向保證金客戶提供之貸款以客戶質押之香港上市證券作擔保，有關證券之公平值為885,09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42,588,600港元)，可由本公司酌情出售以應付彼等各自之證券交易之保證金追收要求。有關貸款須按要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反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損失為1,55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期信貸損失撥備(「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為21,592,000港元，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增額20,033,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認為，應收保證金之業務性質屬短期且並無重大欠款，故董事認為毋須披露進一步賬齡分析。

其他應收賬款自交易日起計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90日	<u>59,119</u>	<u>2,510</u>
	<u>59,119</u>	<u>2,510</u>

應收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1. 應收貸款及利息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應收貸款按介乎10%至13%（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至10%）之固定年利率計息。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已確認並列示於「利息收入」項下。應收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組合管理及營運部定期審閱此等應收貸款，有關審閱乃基於應收貸款之最新狀況以及有關借款人及所持相關抵押品之最新公佈或可取得資料。除監控抵押品外，本集團亦透過定期檢討借款人及／或擔保人之財務狀況，致力保持有效監控其貸款，從而盡量減低信貸風險。

由於此等應收貸款將於12個月內償付，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反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損失為5,20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期信貸損失撥備（「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為83,182,000港元，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增額78,003,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以下為於報告日期按合約票據之應收貸款及利息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逾期或逾期少於1個月	230,968	1,323,926
逾期1至3個月	323,741	—
	<u>554,709</u>	<u>1,329,926</u>
減：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83,182)	—
	<u>471,527</u>	<u>1,323,926</u>

12.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投資基金	1,648,415	1,502,666
非上市股本投資	485,830	—
可換股債券	104,980	156,847
上市股本投資	244,970	33,900
	<u>2,484,195</u>	<u>1,693,413</u>
分類為		
非流動資產	627,040	1,659,513
流動資產	1,857,155	33,900
	<u>2,484,195</u>	<u>1,693,413</u>

上表所示於非上市投資基金之投資1,648,41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02,666,000港元)指非綜合結構實體之投資。所承擔最大損失為1,648,41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02,666,000港元)，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該等非綜合結構實體之規模為1,681,94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32,965,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該等非綜合結構實體提供財務資助，亦無意提供財務或其他援助。

上述投資於首次確認後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1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u>245,531</u>	—
	<u>245,531</u>	—
分類為：		
非流動資產	245,531	—
流動資產	—	—
	<u>245,531</u>	—

14. 股本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u>28,928,719</u>	<u>5,667,546</u>	<u>28,928,719</u>	<u>5,667,54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928,719</u>	<u>5,667,546</u>	<u>28,928,719</u>	<u>5,667,546</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2018年，是風雲變幻的一年。中美貿易摩擦、朝鮮局勢及英國今年3月底脫歐限期臨近等等因素均令全球經濟蒙上陰霾。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1月21日公布經濟數據顯示，2018年全年國內生產總值(GDP) 90萬億元人民幣，比上年增長6.6%，中國經濟增長放緩。

香港市場方面，儘管受到環球金融市場波動等不利影響，香港對外貿易仍保持增長。據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報告，得益於香港資本市場規範的市場制度、完善的司法體系、先進的商業基礎設施、公正透明的監管體系、較低的稅率環境，尤其是去年以來港交所上市規則重大變革—支持「同股不同權」的優質科技企業赴港上市，放寬生物科技公司上市限制，以及放寬香港作為第二上市管道的限制等，使香港繼續成為全球最具競爭力、最受歡迎的股票融資市場之一。根據港交所的統計顯示，截至2018年12月14日，香港首次公開招股集資額達2,778.5億港元，為2010年以來最高，重奪首次公開招募集資額全球榜首。

2018年，中資海外並購繼續保持下降勢頭。國內相關部門圍繞中期企業海外投資相繼出台了多項政策。上半年以來，包括《對外投資備案(核准)報告暫行辦法》的出台，《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和《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正式施行，以及《關於引導對外投融資基金健康發展的意見》的發布，使中資企業海外並購面臨更加精細化、便利化的管理。中國商務部展望2019年時表示，將加強政策引領，加強風險防範，強化中國企業境外安全主體責任，及時有效應對各類風險。

公司將充分利用立足香港、面向大陸的地理優勢，把握規範化的市場環境、本地政府的政策支持及「一帶一路」、「建設粵港澳大灣區」等國家戰略，不斷完善全鏈條金融體系以服務實體經濟，在傳統金融模式上再發展科技金融，通過「傳統+科技金融」的雙輪驅動模式，打造一個綜合性的創新型金融服務平台。

業務回顧

完善金融服務全鏈條 開啟「投資+投行」雙輪驅動模式

本集團在香港市場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從事受規管業務牌照，從而具備服務企業全生命周期的能力，為企業提供從創業成長，到進一步兼並重組和做大做強所需要的一系列金融服務，形成業務生態死循環。

本集團利用牌照和資源優勢挖掘新業務機會，協助企業利用資本市場的力量實現快速發展，完善金融服務全鏈條和「投資+投行」的雙輪驅動模式，專注於建立資產管理及證券業務，服務中國及海外的高端客戶。

打造區塊鏈科技之金融服務應用新生態

2018年4月，公司領投金融科技先驅eToro Group Ltd.（「e投睿」）E輪融資並締結戰略合作聯盟。通過戰略合作協議的簽署，中民金融與e投睿深度合作強化網絡平台，共同擴展業務，貫徹全球化投資策略，進一步布局創新金融業務並打造區塊鏈科技金融投行。

中民金融期望與e投睿共同擴展業務，進一步加強客戶引流和交叉銷售，助力e投睿拓展中國及亞洲市場，並抓緊資本市場未來的發展機遇。中民金融亦期望通過與e投睿合作為雙方帶來技術和產品上的創新，加上市場拓展將帶來的流量，能為集團未來的業務帶來可觀增長。

通過多元化的合作，公司期望能以新技術手段打造區塊鏈科技之金融服務應用新生態，為國內外客戶提供國際化的綜合解決方案，推動本集團的金融科技發展戰略邁上新台階。公司抓緊機會在金融科技等新興金融板塊以及金融業內其他具潛力領域開創先河的商業模式。

聚焦垂直業務 實現協同效益

中民金融聚焦於為垂直業務擴大規模，發掘各種資源與證券、投資、投資銀行及資產管理平台的協同效益，為客戶提供更佳服務。此外，中民金融涉足金融科技等新興金融板塊以及金融業內其他具潛力及開創先河的商業模式，助力產業科技革新，全力打造區塊鏈科技金融投行品牌。

2018年6月，中民金融榮獲第十三屆資本傑出中國企業成就獎「資本傑出中國投資及資產管理集團」殊榮，此次獎項的獲得充分體現了集團在投資與服務高端客戶方面獲得了資本市場的關注與認可，同時也證明中民金融大力發展科技金融的戰略符合市場趨勢，引領行業潮流。

展望未來

本公司與眾多企業建立了緊密的合作關係，深刻理解企業在不同發展階段的要求，為企業量身定做適合企業發展的資本運作方案，致力於實現金融服務實業的願景與宗旨。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順應市場趨勢，響應「一帶一路」倡議，把握新經濟、消費升級等機遇，作為中民投亞洲旗下香港公司，中民金融發揮綜合金融服務能力，覆蓋企業發展全周期金融需求，實施及發展「投資+投行」雙輪驅動模式，充分利用合作夥伴的產品研發能力和資源，務求成為「最佳理財夥伴」，協助合作夥伴有效聯通海外優勢資源和先進技術，聯合國際投資者把握中國市場機遇，共享經濟發展成果。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收入約為513,38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52,17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4%。

本集團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總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千港元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變動
利息收入	171,393	162,043	6%
佣金及收費收入	99,185	33,099	200%
投資收入淨額	242,806	257,033	(6%)
總收益	513,384	452,175	14%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約141,60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93,368,000港元)，溢利減少主要由於下列因素之淨影響：

- (i) 所管理基金表現良好以致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所產生溢利增加；及
- (ii)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記入綜合損益表之金額約為98,036,000港元，反映與貸款組合相關之信貸風險上升。

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6,027,09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158,503,000港元)，減幅約為2.1%。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分別約為1,360,835,000港元、(32,597,000)港元及(241,92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59,741,000)港元、(46,656,000)港元及5,945,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2,216,34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37,535,000港元)。

主要財務及業務表現指標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及業務表現指標包括盈利能力；應收貸款；已減值應收貸款對應收貸款總額之比率；及資本與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43,233,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2,033,000港元減少25.4%。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業務所產生應收貸款及利息結餘減至約471,52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23,926,000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應收保證金及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評估，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98,036,000港元之預期信貸損失(二零一七年：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對應收貸款總額之比率為12.4%(二零一七年：零)。本集團目標為提升信貸政策及評估，從而維持應收貸款之信貸質素並就任何潛在問題信貸及時採取行動以收回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約為6,027,09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158,503,000港元)，而資本與負債比率(債務總額除權益總值)約為9.5%(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1%)。本集團致力達致合適資本負債水平以有效發展其業務，同時繼續審慎監控其流動資金、謹慎管理重大風險及制訂合適且具有靈活彈性之業務發展策略以在業務發展及風險管理之間取得平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2,216,342,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37,535,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為736.0%(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98.7%)，顯示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維持穩健。

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現金資源滿足其財務承擔及業務要求。

經營回顧

資金、資本架構及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金活動之主要目的乃確保可以合理成本取得資金應付所有合約財務承擔及自可取得之資金產生合理回報。

本集團主要依賴其股本、內部產生資金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提供資金予其借貸業務及投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銀行借款、應付票據、應付貸款及應付保證金形式存在之計息借款約為509,6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46,371,000港元)。基於本集團債務總額對總權益之水平，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與負債比率維持穩健，為9.5%(二零一七年：14.1%)。本集團借款主要以美元及港元計值，餘下平均償還期限在一年以內。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於回顧年內，概無任何外匯投資淨額以本集團外匯借款及其他對沖工具對沖。

資產質素及信貸管理

本集團將繼續謹慎管理重大風險及制訂合適且具靈活彈性之業務發展策略，從而在業務發展及風險管理之間取得平衡。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應收保證金及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損失評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於綜合損益表確認20,033,000港元及78,003,000港元預期信貸損失撥備(二零一七年：兩者均無)。

另外，本集團目標為進一步改善信貸政策及評估，從而維持其資產之信貸質素。此外，本集團之投資以及現金及銀行結存乃按多元化組合存放於多間信譽良好之財務機構。

人力資源管理

本集團管理人力資源之目標為透過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及執行附帶合適鼓勵之健全表現評估制度，獎勵及表揚表現良好之員工並推動集團內之事業發展及進步。員工參與外界培訓課程、研討會、專業及技術課程以更新其技術知識及技巧、增進對市場發展之認知以及提升其管理及商業技能。員工亦參與本集團舉辦之社交活動以增進團隊精神及對社會之社會責任。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措施

由於本集團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功能貨幣(即港元)以外之外幣計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須承受若干外匯風險。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員工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84名僱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名)。

僱員薪酬乃以彼等之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前行內慣例為基準。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及組合由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

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資產抵押之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千港元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於銀行之已抵押存款	<u>299</u>	<u>313</u>
本集團資產抵押總額	<u><u>299</u></u>	<u><u>313</u></u>

於銀行之已抵押存款乃作為一張授予本集團一名董事之公司卡之抵押品。

上述資產乃抵押予信譽良好且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之對手方。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本集團訂立一項合約承諾投資於一項非上市投資基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撤銷資本承擔約為34,47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2,535,000港元)。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本公告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為基準。

除下文釋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及第A.4.1條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大部分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首席執行官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責範圍須明確區分並以書面形式訂明。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起，渡邊智彥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雖然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由同一人擔任，但該安排有助本集團業務策略的製定及執行，並提升其營運的效率及成效。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委任年期，並須重選連任。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巍先生外，全體非執行董事及餘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為期三年之特定委任年期。儘管呂巍先生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本公司相信，因根據章程細則，全體董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一次，此舉已達致同樣目的，且不遜於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會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指引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為其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旨在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周暉女士(主席)、呂巍先生、凌玉章先生、管濤博士及王永利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一次會議，周暉女士、呂巍先生、凌玉章先生及王永利先生均有出席。彼等於會上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本集團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同意初步公佈所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之數據，等同本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核證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不對初步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九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舉行。有關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進一步公告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並無重大事項。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中「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m-fin.com)刊登。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交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登。

代表董事會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渡邊智彥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本公司執行董事渡邊智彥先生、倪新光先生、鄭理先生及李巍女士；(2)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東芝先生；及(3)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巍先生、凌玉章先生、管濤博士、周暉女士及王永利先生。